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W酒店8樓會議室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建築服務協議（「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關於新學校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向南苑建築採購建築服務的進一步經調整年度上限（「經調整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及沈金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